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控股孙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光伏电站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2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